规 划 编 制 合 同

合同编号：H-GH-26-84

项目名称：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项目地点：咸阳市

委托单位：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编制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2、编制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2.2 委托编制内容

2.2.1 规划范围

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层次包括全市2区2市9县，总面积10192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层次包括秦都区的人民路街道、渭城区的渭阳街道和兴平市的西吴街道等17个街道（镇），总面积366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61.3平方公里。

2.2.2 主要编制内容

（一）制定全市技术方案：制定《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形成编制规程、制定技术要点，指导全市各县（市、区）编制动态维护方案。（二）审查县级动态维护成果：对全市各县（市、区）动态维护方案成果进行审查。（三）编制市级动态维护方案：汇总我市各县（市、区）动态维护数据，落实中心城区维护需求，完成市级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2.2.3 规划成果形式

文本、表格、图件、矢量数据、附件。

2.3 项目地点

咸阳市

3、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费用

本合同编制费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招标结果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编制费为人民币：¥795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查，经审查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额一次性支付人民币¥795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指定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章处。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费用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甲方职责

4.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4.2 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并及时对编制成果予以评审验收。

4.3 按照本合同第3-3.2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甲方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编制费用。

5、乙方职责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有关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编制成果，同时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密工作。

5.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编制要求的内容及深度，对编制成果承担相关的技术责任。

5.3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4 乙方指派朱鋆（联系电话：18992058565）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更换。

6、工期和技术要求

6.1 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 4 个月内乙方完成编制成果，并配合项目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查，甲方支付完编制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配合甲方做好数据移交备案工作。

6.2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等待甲方回复意见及审批单位审批的时间。

6.3 如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文件在 15 天以内，乙方按 6-6.1 条规定提交编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成果的时间。

6.4 技术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技术要求。

7、违约责任

7.1 如欲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经乙方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按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如甲方的上

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在一年内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中止，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7.2 条规定支付相应编制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超过一年未有批复意见，视为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中止。

7.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6-6.1 条规定的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 7.3 条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8、**其他**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8.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合同即自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乙方：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029-33325771

传　真：029-33325771

邮　箱：

地　址：咸阳市彩虹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01635308050004849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